

附表 1

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

甲、加分規定		
項次	優良言行	加分標準
1	擔任自治幹部積極負責，表現優良者。	0.9
2	主動積極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。	0.5
3	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。	0.3
4	擔服勤務，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0.5
5	內務或服儀表現良好者。	0.3
6	具有其他優良行為或表現者	0.5-0.9

乙、減分規定		
項次	不良言行	減分標準
1	擔任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。	0.9
2	訓練期間於有課時間請事假者。	每小時減 0.2 分
3	訓練期間於無課時間請事假者。	每小時減 0.1 分
4	上課、集合點名遲到、早退者。	0.5
5	不遵守教室上課相關規定者。	0.5-0.9
6	內務整理不符規定者。	0.3
7	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者。	0.3
8	不服生活輔導情節輕微者。	0.9
9	未依規定處所停車者。	0.5
10	未依規定處所吸菸者。	0.5
11	有其他違反生活須知或不良行為者。	0.5-0.9
12	擔服勤務，表現不佳或遲到未達 30 分鐘者。	0.5